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是	否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是	否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否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否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67,138.00	是	否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714.28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17.3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2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112)。

二、2026年10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400.00	3年	保证	否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定州新奥燃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67,138.00	长期	保证	否	否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14.28	1年	保证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常州市武进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0%	91320412770525321M
法人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91120118MA06CDPR3X
法人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9.5%、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5%、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5%、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5%	91131000717884771H
法人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河北烛照晟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9.6%、河北永益兴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4.7%、定州云美昊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4.7%	91130682730260584Q
法人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12007431375349
法人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100%	注册号：202041498W
法人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2857%、海宁市海昌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8.5715%、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17.8571%、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4.2857%	91330481MA28AY4Q3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6,646	71,082	55,564	219,630	22,934	120,709	88,079	32,630	296,621	31,690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6,935	213,787	33,148	3,377	-635	146,312	112,529	33,783	5,856	1,364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9,536	1,171,139	358,397	19,646	8,851	1,285,426	935,880	349,546	24,291	15,924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78,808	56,079	22,729	23,666	226	83,654	61,151	22,503	36,666	1,609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1,211	17,529	33,682	22,220	3,854	48,653	16,521	32,132	34,937	1,191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9,717	44,910	-5,193	11,655	-2,769	46,955	51,417	-4,463	15,204	-11,39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2,886	6,574	6,312	35,802	-1,919	15,105	6,874	8,231	75,679	4,425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联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38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1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8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19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8.2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5,000.00万元	101,864.58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8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泉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1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向中行龙泉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55,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亨通铜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中行龙泉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1号补字01号)，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1号)约定的公司为亨通铜箔向中行龙泉驿支行申请担保债权最高额度由5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 。

2026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行龙泉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苏州分行”)构成的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2号)，就亨通铜箔向银团申请不超过35,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12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826.30	233,672.08
	负债总额	208,081.41	197,555.48
	资产净额	66,744.89	36,116.60
	营业收入	189,290.94	132,232.06
	净利润	-166.08	-11,046.4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1号补字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被担保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HTKG保字第002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银团成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其中，中行龙泉驿支行24,500.00万元，兴业苏州分行10,500.00万元)

保证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6,86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6,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06,8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股份总数的79.26%，占公司总股本的62.05%。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31,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11月20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5,8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9%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3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并于2026年11月20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31,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2月30日	渤海信托	6.26%	3.17%	偿还债务
合计	-	31,000,000	-	-	-	-	-	6.26%	3.17%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86,850,000	386,850,000	78.15	39.56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55,000,000	55,000,000	83.84	5.62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606,850,000	606,850,000	79.26	62.0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7%。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任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韩旭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韩旭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韩旭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旭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24日	2027年12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职工董事韩旭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韩旭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工会委员会已完成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将启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程序。韩旭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韩旭先生在担任职工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制度》相关规定，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选举苏东淼先生(简历附后)为职工董事，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苏东淼先生简历

苏东淼，男，198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保定市供水总公司员工；

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保定市公用事业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团委书记；

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6年7月至2023年8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其间：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挂职，任纪检审计部副部长)；

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2025年6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苏东淼先生目前还担任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苏东淼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30号)有关工作要求，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近日，公司收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石)登字〔2026〕第1567号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控股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改善资本结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电子云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1亿元、公司关联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以自有资金增资1亿元，其他为外部战略投资人增资。外部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及中电金投将根据外部战略投资人摘牌价格增资(详见公告：2026-041)。中国电子云公司已确认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名意向方符合战略投资者资格，共增资7.9亿元；此外，公司及中电金投各增资1亿元。以上八名增资方合计增资9.9亿元(详见公告：2026-07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国电子云公司与上述八名增资方签订了《关于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八名增资方通过认购中国电子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中国电子云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62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投后估值为724,000万元人民币。

2. 各方同意并确认：

深桑达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5,333.3332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中电金投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5,333.3333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中电海河智慧二期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5,333.3333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21,333.3334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6,700万元，其中8,906.6668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2,293.3334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军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2,133.3333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武汉武创兴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2,133.3333万元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国电子云公司资本公积。

3. 本次投资完成后，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333.3332	53.1768%
2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3	13.8122%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333.3333	1.3812%
4	中电海河智慧二期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	1.3812%
5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333.3333	13.8122%
6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667	6.9061%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1,333.3334	5.5249%
8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8,906.6668	2.3066%
9	沐曦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293.3334	0.5939%
10	军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3	0.5525%
11	武汉武创兴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3	0.5525%
合计		386,133.3333	100.0000%

4. 除非经八名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对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中国电子云公司正常经营，主要用于：研发费用、采购经营相关的原材料、设备及服务，支付工资，支付税费以及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全体股东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借款或拆借、偿还股东债务、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中国电子云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委托贷款、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于回购原股东的股权或向原股东支付现金补偿(如有)。

5.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5.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5.4除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外，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偿等均应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中文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3人组成。

三、其他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2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99.90%股权及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3.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及文件。

4.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

5.公司于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6.公司于